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6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俞梅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俞梅清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404元，及其中2萬4,930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萬2,778元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萬4,8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請求金額	6萬1,404元	6萬1,404元
2	利息	其中2萬4,930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4年度司促第15945號卷第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	1,420元
3	利息	其中3萬2,778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4年度司促第15945號卷第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2,074元
合計			6萬4,898元